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金融保險【U3103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(2)：民法及強制執行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因受疫情影響居家隔離，乃將所有之羅威納犬小黑（下稱小黑），交付委由友人乙照顧飼養七日。翌日小黑乘乙外出倒垃圾之際，衝出乙宅將路人丙咬傷，受有支出醫藥費新臺幣 4 萬元之損害，乙旋即謊稱小黑為其所有，以新臺幣 3 萬元價格出售交付於丙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丙所受醫藥費之損害，應向何人求償？請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- (二) 乙、丙間就小黑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？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銀行），主張乙於網路散布該銀行內控失靈違法超貸，違反洗錢防制法幫助他人犯罪，將受主管機關撤銷銀行營業執照等不實言論，造成甲銀行客戶擠兌存款流失，商譽遭受侵害為由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乙於各大報紙頭版刊登道歉啟事 3 天。請依現行司法裁判見解，說明甲銀行之請求，有無理由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前向乙借款新臺幣 50 萬元，屆期並未清償，經乙提告後，雙方於訴訟中達成和解，然甲並未依和解筆錄履行還款條件，後經乙查知甲於 A 銀行有存款，遂聲請法院對甲之存款進行強制執行，請問：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法院有何執行方法？請分別依扣押程序【9 分】及換價程序【16 分】詳述之。

第四題：

甲前分別向乙與丙借錢，屢受二人催討均未清償，其後，乙、丙二人先後取得執行名義，乙先聲請強制執行，請問：丙於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應於何時聲明參與分配？【8 分】若丙逾期聲明參與分配，其效果為何？【8 分】是否有例外之情形？【9 分】請分別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說明之。